

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	仁化县民政局关于下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作经费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:	
填报人姓名:	谭优华
联系电话:	6288001
填报日期:	2020.4.26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	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扶溪镇位于仁化县境东北部，东连南雄百顺镇，南接闻韶镇，西与丹霞街道、县城为邻，北与长江镇交界，属山区镇。于1949年置扶溪乡，1961年改公社，1983年建区，1986年改扶溪镇。下辖扶中、紫岭、斜周、水口、长坑、古夏、蛇离、左龙、厚塘等9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。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）	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供了娱乐场所保障，已按文件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了相关设备的购买，对运作的工作经费严格审核，逐个对照需求进行设备购买，确保在有限的资金范围内购买实用品。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本项目自评得分100分。工作经费按时按需使用，添加设备，达到预期效果保障了服务场所的正常运作和开放，最贴近老人的日常需求。
二、绩效表现	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	镇领导高度重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，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是党的宗旨和人本理念，本质上体现了对老人的敬重和关爱，村民敬老人，共建文明村，儿媳敬老人，喜报送娘们，家家敬老人，社会更温馨。切实做好居家养老服务的工作，紧抓政策落实，形成了长期关心农村老人群体，传承了中华民族文化美德，解决了老人群体的晚年娱乐空间，为我镇做好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保障工作。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	暂无。
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	
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	暂无。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

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，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

暂无。